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簡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芳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淑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均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靜如